

彰化銀行
招募理財業務人員
甄試簡章

辦理單位：彰化銀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25362951 分機 1914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更新

壹、職缺類別、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職缺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需才地區及名額	甄試方式
理財業務人員	6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 曾擔任銀行理專、銀行保險顧問(IC)、財富管理輔導員(FC)至少2年經驗者；或曾擔任銀行理專至少1年經驗，並於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或投信投顧業任職至少2年者。 3. 應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書(均須取得)：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3) 信託商品業務員(錄取報到時應繳交信託公會最近三年上課時數表書面證明)。 (4) 投信投顧法規或投信投顧業務員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四擇一)。 (5)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需於錄取報到時仍為有效)。 4. 口才流利、個性開朗積極、抗壓性佳且對銷售工作具強烈企圖心。 *口試得加分項目： 具備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證照者。	全省各地，人數不限	資格審核及面試

貳、薪資福利

(一)薪資：**新臺幣 38,405 元(含午餐費)**以上，依工作經歷及專業能力面議。

(二)福利及獎金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參、甄試方式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核**。由本行對參加甄試人員之學、經歷與職能進行審核並保有准駁權利，未合格者恕不退件。

(二)第二階段：**面試**。通過資格審核者，本行將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最後錄取名單以 **e-mail 通知**。

通知參加面試者，請依通知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及下列書面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面試應攜帶之書面證明文件如下：

1.國民身分證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

- 2.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 4.專業證照影本(不得以業務員登錄證替代)。
- 5.相關(全職)工作經驗及年資，請同時檢附下列文件證明：
 -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
 -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若未能於面試時檢附本項文件者，應於錄取後補交離職證明)

肆、報名方式、報名期間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未依規定方式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報名期間：

104年9月9日(星期三)09:00起開放報名。

- (一)招募資訊公布於本行全球資訊網(<https://www.bankchb.com/>)首頁，甄試簡章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請參加甄試人員進入本行網站後，點選招募頁面(招募簡章及應徵者常見問題)，詳讀相關資料後進入「線上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表，**報名表填寫錯誤、不全或有其他未完成報名程序之情事者，視為資格不符。**
- (三)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參加甄試人員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

◎注意事項：

報名表中之「電子郵件信箱」與「通訊住址」欄應填寫未來6個月內可連絡之資料，若填寫有誤，按址無人收信，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

伍、錄取及進用

- 一、參加甄試人員報名表填報內容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參加甄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於進用時應簽具切結書，同意在彰化銀行原分發單位服務滿2年(含試用期間)，始得申請調動。服務期間並應同意彰化銀行因業務上需求得調整服務地區或單位。

三、錄取人員應簽定試用同意書，試用期間一年，並應依本行規定達一定績效及符合職能要求，試用期滿通過考核者，始得正式僱用；不合格者解僱。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四)信託公會最近3年上課時數表書面證明。

(五)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其他依本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五、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結案者。

(二)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經本行免職、解僱或資遣者。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3年者。

(七)應試資格不符或資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學經歷、薪資)不正確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試人員報名「彰化銀行理財業務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由彰化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參加甄試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並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且僅限用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參加甄試人員對個人所有資料應自負保密責任，若因洩漏予第三者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或無法正常使用本行網路報名系統，概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本行並得拒絕參加甄試人員使用本行網站報名。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行網站(<https://www.bankchb.com/>)最新公告為準。

四、參加甄試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參加甄試人員同意

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五、面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行網站 (<https://www.bankchb.com/>)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延期或取消。

六、登錄完成之履歷，經審核後隨時通知面試，履歷資料保留最長六個月，逾期未通知面試者，系統將逕行清除相關資料。